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81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珠海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庄春虹女士分别于2015年5月6日和5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情见公司于2015年5月7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75)和2015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权益变动提示公告》(临2015-078)。

2015年5月11日,公司收到庄春虹女士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ST博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庄春虹)》。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查询的前十名股东名册结果显示,截止至2015年5月8日,庄春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合计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减持后,庄春虹女士不排除在未来十二月内继续减持的可能。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80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股票已在风险警示板交易27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在3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并暂停上市(预计最后一个交易日为5月14日)。现特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并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中国证监会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九)项规定的股票应予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本公司A股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三十个交易日期满后,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如未能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决定之日起的12个月内恢复上市,或者在此期间被人民法院作出生效有罪判决,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发行股份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在被立案调查期间不得发行股份。因此公司在该事项影响消除前不会筹划发行股份事宜。公司除已于2015年3月20日披露的《公司增资控股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事项外,目前尚无任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计划、方案、工作时间表等。

三、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需满足的条件

目前,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可能被暂停上市。公司恢复上市须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2.7条要求的条件,主要包括已全面纠正重大违法行为,已撤换与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有关的责任人员,已对相关民事赔偿承担做出妥善安排,且不存在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等,具体要求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比照上述恢复上市条件,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和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与公司能否恢复上市无直接关系。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5-082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庄春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的《关于对庄春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5】11号。现对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进行全文公告:

庄春虹:

经查,你作为原持有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博元或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你在2015年5月6日减持*ST博元593.4304万股,5月8日减持*ST博元股票904.3766万股,两次减持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7.87%。你在减持*ST博元的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之后,报告、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后2日之前,继续卖出*ST博元的股票。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八十六条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现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博元
股票代码:600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庄春虹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湾丹竹头工业区康桥路128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坂雪岗大道中海日辉台2幢2单元11A
邮编:518129
联系电话:13530106342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5年5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听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ST博元股份的结果。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人	指	庄春虹
上市公司、*ST博元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华信泰	指	珠海华信泰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庄春虹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ST博元7.87%股权,合计14,978,070股。
司法裁定书	指	根据2015年4月20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庄春虹
性别:女
身份证号码:442821198108031063
永久居留权:无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沙湾丹竹头工业区康桥路128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坂雪岗大道中海日辉台2幢2单元11A
联系电话:13530106342

二、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2011年1月至3月在深圳正一会计师事务所任会计职务;2011年4月至今在深圳市同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会计。

三、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的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资格审查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债务;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没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庄春虹女士持有*ST博元2.62%的股权。除上述情形外,庄春虹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六、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权益变动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ST博元即将暂停上市,且面临着退市的风险,为了减少投资损失,信息披露义务人选择在*ST博元暂停上市前减持股票。

二、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月内增持或减持*ST博元股份的可能。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增持或减持*ST博元权益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ST博元19,978,070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49%,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ST博元2.62%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市公司没有控股股东,没有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

1、变动方:庄春虹女士

2、本次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ST博元7.87%股权,合计14,978,070股。

3、本次减持的过程:

2015年5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5,934,30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3.12%;2015年5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9,043,766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4.75%。两次合计减持14,978,07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7.87%。

三、第一大股东变化情况

本次减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仍为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四、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2015年5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采取了盘中暂停账户继续卖出*ST博元股票的监管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资产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改变的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进行重大改变的计划,但根据中国现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修改的除外。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五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分析

本次减持完成之后,上市公司仍将继续保持其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本次减持对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为保证公司独立经营,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资产独立

本次减持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本次减持完成之后,*ST博元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完全独立。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任职,并领取薪酬。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财务独立

本次减持完成之后,*ST博元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有独立开展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面各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解决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未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从根本上避免和消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侵占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和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1、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2、保证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其关联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活动。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解决措施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了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在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避免并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重大交易及安排:

1、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下的交易;

2、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015年4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裁定,取得了上市公司19,978,070股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49%。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庄春虹
日期:2015年5月11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

1、庄春虹女士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3、庄春虹女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庄春虹女士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庄春虹女士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6、庄春虹女士关于后续计划及安排的承诺函。

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息披露义务人:庄春虹
日期:2015年5月1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珠海市
股票简称	*ST博元	股票代码	6006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庄春虹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978,070股　持股比例:10.4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978,070股　变动比例:7.87%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庄春虹
日期:2015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5-32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娱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战略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股份"或"公司")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和行业的趋势判断,经公司战略委员会讨论,在公司《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纲要》以及打造"家庭生活休闲娱乐中心运营商"的总体战略定位基础上,提出并起草"打造商娱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的战略规划,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战略背景简介

2014年8月22日,公司通过了《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升级的规划纲要》,提出将公司打造成为"家庭生活休闲娱乐中心运营商",此后,公司坚定践行转型升级的战略规划:

(一)进军文娱产业

2014年9月26日,股权投资幻景娱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幻景娱乐");2014年12月1日,股权投资湖南红太阳演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太阳演艺"),并以红太阳演艺为平台,先后股权投资郴州新田汉文化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3月18日)和昆明兰花演艺管理有限公司(2015年5月3日),自营新开业石家庄红太阳大剧院(2015年3月27日)。

(二)全面发力互联网金融业务

2014年10月27日,参与发起设立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2014年12月24日,投资上海沁朴投资基金;2015年2月9日,股权投资控股广东商联支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商联")。

公司在文娱和金融领域的一系列布局,为此次"打造商娱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的战略规划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战略目标及方向

基于互联网的思维方式,利用移动互联、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技术,形成包含支付平台(包括商业支付和互联网票务支付平台)、线上场景、融资平台、投资平台以及征信和风控体系的O2O闭环,着力打造商娱领域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服务海量的商户、文娱企业和消费者。

(一)商业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

①借助广东商联的创新产品,为商业领域商户和用户提供以交易支付为核心的综合服务;②以支付为流量入口,构建线上商业生活圈场景,实现线下实体资源的数据化,为平台汇集商户和用户,沉淀交易数据和资金;③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挖掘投融资需求,结合线下丰富的实体资源建立高效的征信和风控体系;④采用自主设立或与基金、保险、银行合作的方式,布局理财和信贷业务,形成融资平台和投资平台;⑤多元化的支付市场和高效的投融资运营服务,将提升场景实体和数据价值,吸引更多的商流、客流、资金流和信息流。

1、支付平台

以交易环节的支付为切入点,为商贸行业提供系统化的物流与支付解决方案,促进交易支付的快捷化与便利化,把商贸行业的商流、物流与交易数据、资金流汇集到平台内。

2、线上商业场景

在整个商业平台内完善线上线下生活、消费和社交场景的一体化布局,使消费者获得快捷、方便、安全的消费体验,实现场景数据在线上的沉淀。

3、融资平台

(1)与基金、保险、银行等机构合作,搭建理财服务平台,推出优利宝等产品,为商户和消费者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2)通过多种方式吸引和沉淀消费者与商户的资金,为公司的融资平台提供稳定的资金来源。

4、投资平台

(1)借助商e贷产品,或者设立小贷公司、P2P平台等,满足商业和企业的融资需求。

(2)通过自建银行或与银行合作等方式,为消费者提供消费信贷,为商户提供信用贷款。

5、征信和风控体系

(1)海印股份体系内的商户采用店铺经营权质押的模式,通过店铺价值评估,以及流水交易量,达到严格控制违约风险;广东商联通过商户的经营数据挖掘优质商户的真实资金需求,充分获取商户的信息,降低违约风险。

(2)积极借助银行方的征信经验资源,深化风险监管体系。

(3)利用大数据与云计算等技术,对接商业平台的资信状况,挖掘沉淀数据信息,并在合适时对外开放征信系统。

(二)文娱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

①以票务O2O作为切入,平台既能对接各品类的文娱演出与观众的休闲娱乐需求,又能为线下智慧剧院导入流量,为线上文娱场景建立消费触点,形成资金流、信息流、人流等在平台内的归集,构建文娱信息化和金融化的基础;②根据大数据系统的分析,平台将结合用户理财需求与社交娱乐,与资管机构合作开发演艺宝等产品;③通过资产证券化实现剧场的轻资产运营,通过众筹或预售形式实现文娱产业链各环节的融资,开发产品满足文娱行生企业的短中期融资需求。

1、票务O2O

票务支付是文娱演艺产业链的重要入口,既可作为平台内众多剧院剧团文娱演出的销售渠道,又能直面用户的娱乐消费与社交需求,有助于文娱内容与观众内在需求的深度融合。

2、线上文娱场景

(1)互联网票务为线下剧院消费者提供快捷便利的票务支付并导入客流,为线上用户参与文娱演出、社交互动等场景构造流量入口,通过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实现数据化,强化用户互动与体验。

(2)线上场景将用户的资金、交易信息、消费偏好、位置信息等导入到平台内,为平台的用户数据画像和投融资需求挖掘等奠定基础。

3、娱乐与融资平台

(1)基于大数据系统的分析,平台将与基金、保险、信托等资产管理机构合作,推出演艺宝等产品,为商业和文娱平台积累的用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

(2)与各类资管机构合作,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打造一批智慧型剧院,以资产证券化形式实现融资,以剧院收益回报投资者,坚持走自主开发与轻资产化运营之路。

(3)在投资理财基础上,产品同时为用户提供体验式、稀缺性的演艺文娱增值服务,包括演员互动、造星活动、内容创编、剧场运营、现场演出等。

4、投资平台

(1)以众筹或预售票形式对平台内文娱演出的内容创编、演员选拔等产业链环节进行高频次的批量小额投资。

(2)通过数据系统挑选出IP衍生品、旅游餐饮、艺术培训、演出会展等文娱衍生行业中的优质企业,开发相关产品满足其短中期融资需求。

(3)设立文娱产业扶持基金,建立文娱产业的实验室,作为优质项目的蓄水池和孵化器。

三、战略实施计划

(一)商业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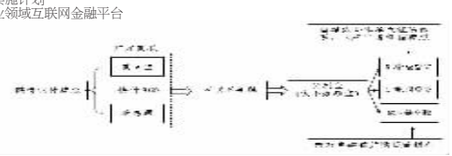

1、线下场景布局

(1)红太阳演艺:一方面,以红太阳演艺为模板,积极实施异地复制;另一方面,借助产业联盟的便利优势,加速实施行业并购,整合国内线下优秀演艺资源。通过"异地复制+投资并购"的快速发展模式,科学布局演艺产业,致力打造全国化演艺平台。

(2)幻景娱乐:目前幻景娱乐拥有深圳东部华侨城、广州长隆欢乐世界、珠海长隆国际洋度假区、天津滨海航母主题公园、大连发现王国等成功项目,未来将继续对外拓展,并积极引入其创意设计和科技元素,与公司文娱板块融合,提高消费者的体验满意度、强化市场竞争力。

2、线上文娱场景:通过自建或对外合作方式,打造文娱演出和社交类网络平台,丰富文娱互联网金融平台的互联网内容资源,构建线上文娱场景入口。

3、演艺互联网平台架构

(1)APP+网站+开放的分销系统:充分利用自有APP和网站,辅助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为分销渠道。

(2)票务管理系统:主办方、场地方、演出者能管理跟踪票务,赞助商根据票务情况和品牌曝光度定赞助额。

(3)验票体系:全电子化多通道验票。

(4)线上社交:每场演出有对应的临时聊天室,引导用户交流。

4、线上文娱平台收入来源

(1)票房分成:向主办方收取票房分成,向用户收取服务费。

(2)赞助商广告渠道:赞助商通过平台投放广告,支付广告渠道费用。

(3)酒水等二次消费:将场地的酒水与门票绑定,或利用票务平台促销,获得酒水分成。

5、支付系统与互联网金融:通过广东商联获得的支付牌照,打通线上与线下支付系统,获得资金流与信息流,形成大数据库,最终实现互联网金融。

6、演艺宝(线下娱乐宝):通过与基金等资产管理机构合作,推出演艺宝产品(线下娱乐宝),基于"商e宝"账户对接文娱产业链各环节融资需求,实现娱乐+理财功能。

四、公司商娱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优势

(一)丰富的线下场景和资源

公司在商业领域的经营超过二十年,积累了近万家优质商户,对商业拥有深刻的理解和丰富的资源。广东商联的存量商户超过3万户,在批发、物流等行业拥有大量的交易数据沉淀。与互联网公司的金融平台相比,公司线下资源和应用场景更为丰富,对互联网金融平台的风控更具掌控力。

(二)与文娱的融合是重要特色

公司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不仅涵盖商贸领域,也包括文娱领域,文娱有助于商业项目的异地拓展和业态升级。借助文娱的力量,公司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可以面向全国,突破地域性的限制。同时,文娱领域的互联网金融产品更具创新性,公司未来在互联网金融与文娱的融合布局,将对文娱行业发展起到引领的作用。

(三)与银联和银行的紧密合作

广东商联一直是银联和商业银行的重要合作伙伴,未来双方将持续深化合作。而银联和商业银行拥有其他机构无法相比的海量商户与客户资源,与银联和商业银行的紧密合作,有助于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的客户拓展和市场推广,在短期内快速做大交易量和沉淀交易资金。

上述"商娱领域互联网金融平台"战略的实施计划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2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出具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的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例行现场检查,并就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出具了两份关注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2年5月28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关注函(苏证监函[2012]21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分析和认真研究,积极制定解决方案,并逐项落实整改,具体如下:

问题1: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为账龄分析法,而实际执行是按照应收款项余额的6%计提。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执行的是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因疏漏将其披露成账龄分析法,现已更改披露为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

问题2:公司新增子公司财务核算有待进一步规范,如对销售费用的核算。

整改措施:2011年9月30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合并范围增加了安徽国星、南京生化和红太阳国际贸易三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及时组织了相关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认真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财务核算。

问题3: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如根据公司《内幕信息之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规定,将公司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纳入了公司内幕信息的范围,不仅对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从制度进行了规范,而且利于从源头上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及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因公司2011年年报披露工作和公司2012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同步进行,故将公司2012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事项与公司2011年年报披露一起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而未作单独列示。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提高水平,在实际工作中做实做细,进一步规范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问题4:公司应尽快完成并购重组后的整合工作,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充实人员配备,提高工作质量。

整改措施:2011年9月30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合并范围增加了安徽国星、南京生化和红太阳国际贸易三家全资子公司。公司已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明确审计监察部的部门职责和权限。一是增加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专职审计人员3-5名,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审工作质量,确保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二是由审计监察部负责牵头成立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落实内控领导小组的工作方案和决定;协调各单位及部门配合外部咨询机构的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负责与监管机关及审计机构的联系和沟通;协调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顺利进行。

问题5:公司应采取措施,避免违背承诺事项发生,如公司预计2012年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8,200万元,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金额46,202.79万元;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取得有关部门审查的项目与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整改措施:(1)公司2012年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48,200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42,757.08万元,未超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时的承诺金额46,202.79万元。(2)公司控股股东已按规定兑现了当时重组时的承诺,解决了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与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完成对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的收购)。

(二)2014年7月30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4]30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仔细分析和认真核查,针对上述问题积极制订解决方案,并逐项落实整改,具体如下:

问题1:三会记录不规范。会议记录均为电子打印版,会议记录未装订成册,且参会人员或者代表未在每一页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中未见参会代表发言的详细记录,仅有摘录了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中部分内容,未能体现参会人员个人意见;董事会会议列席人员未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股东大会列席的高管也未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整改措施:(1)公司安排专人对三会记录进行规范管理,要求参会人员或者代表在每一页会议记录上签字或者在会议记录上加盖公司骑缝章,并做到及时装订和及时存档;(2)在会议召开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须详细记录每位参代表发言,真实、准确、完整的体现与会人员的个人意见;(3)董事会会议或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公司安排专人要求董事会会议列席人员或股东大会列席高管及时在每一页会议记录上签字或者在会议记录上加盖公司骑缝章,并做到及时装订和及时存档。

问题2:公司章程未及时更新。公司章程未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2014年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及时修订,以明确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整改措施:2012年,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276号)的要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鉴于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涉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故一并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相应修订。

2014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47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